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231号

关于*ST 济堂公司股票停牌以及终止上市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净利润，追溯调整后，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且公司2020年净利润也为负，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实显示，*ST 济堂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指标可能实际已触及本所原《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未发布申请停牌的公告，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规定，对*ST 济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2日开始停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5.6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停复牌等义务，并就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二、就你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

责令改正。请你公司尽快核实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明确后续的整改措施并披露，同时明确说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具体情况。

三、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增净利润 7.01 亿元、6.08 亿、2.99 亿，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 120.65%、107.61%、226.52%。请你公司测算虚增的净利润对 2017 至 2019 年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影响，尽快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六、目前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同时应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七、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

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前落实本函上述要求，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披露，同时，在前述期限内对外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和审计报告。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